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2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特殊普通合伙)**，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见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1101。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蔡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从业人员1,141人，其中，141人通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3. 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523,333.6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证券业收入148,905.87万元。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36家，主要分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52,190.02万元。包含在公司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业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5. 客户至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行业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质量控制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曾智贤，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办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均无涉及诉讼。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雅丽，199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3.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机关等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项目时保持独立性。

5. 专业胜任能力

2023年度审计报告费用8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耗用的责任和投入的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4年的审计收费将与2023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审计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公司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慎，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需求。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3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赵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先生的辞职申请进行了审核，同意赵先生辞职，同时提名胡敬娟博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3

##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延期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额117,076,400.00元的45.43%。

鉴于项目尚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总额117,076,400.00元的45.43%。

鉴于项目尚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为”)拟向兴业银行分行单独开立银行账户，授权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2.80%，贷款用途日常经营。

上述授信公司持有泰为49%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51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昊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泰为49%股权)为其提供不超过49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未行权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